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创建规划（2024-2028年）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5 日

# 府谷县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创建规划（2024-2028年）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府谷县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创建规划（2024-2028年）项目合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需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9〕1131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组织做好2023年度省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推进府谷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省级示范县创建，总结垃圾分类府谷模式，探索垃圾分类府谷经验，贡献垃圾分类府谷智慧，结合当前全县垃圾分类现状，开展本次府谷县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创建规划（2024-2028年）项目的编制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实施方案和建设规划两个方面。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地区现状、省级生活垃圾示范县创建目标、重点任务（包括机制体制建设、宣传教育引导、分类投放收集处理体系等）、示范模式（按照“1+3+X”总体思路，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府谷县创新模式）、保障措施、资金计划。



规划编制内容包括：根据调研结论和先进经验的学习，结合府谷特征，编制府谷县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县创建规划，系统规划府谷生活垃圾分类建设，细化各部门工作任务，确定各阶段工作目标，列出各环节建设任务。编制完成后邀请省内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论证和研讨会，广泛听取意见，完善规划成果。

2. 形成成果包括：1 套创建示范县实施方案和 1 套规划成果

1. 形成 1 套创建示范县实施方案

编制完成《府谷县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包括一套实施方案、五个附件：示范县建设任务表、产生量现状与预测专项研究、建设任务与投资估算专项研究、示范模式选择与建设专项研究、示范县建设指标内容与建成标准。

2. 形成 1 套规划成果

编制完成《府谷县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创建规划（2024-2028 年）》，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含一张图），县建设项目计划和任务统计表。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人民币¥29870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298700.00 元（贰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2、乙方按照甲方支付金额提供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
- 2、服务期内，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合同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5日

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电话：029-83223248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5日